

政府物流服務署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6 年度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已經推出。本計劃為正於本地或非本地專上院校就讀全日制專上課程，並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接受以下實習空缺的申請：

(1)	暑期實習生（行政科）	
	空缺數目：	5
	實習期：	暫定由2026年6月中至8月底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a)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於 2026/27 學年在專上院校就讀二年級或以上級別全日制課程並修讀公共行政、物流、物料供應管理、工商管理、翻譯、資訊管理、傳理、社會科學或相關課程；以及 (c) 熟悉電腦操作，如 Microsoft Excel、Microsoft Word、Microsoft PowerPoint 和中文輸入法等。
	職責：	(a) 協助進行一般行政工作，包括聘任、分類歸檔、檔案管理以及採購和物料供應管理； (b) 就簡化行政職能的工作流程提供支援； (c) 協助查核和更新庫存清單和資料庫； (d) 協助就電腦系統翻新提供支援； (e) 協助統籌部門活動，如表彰、歡送、招聘及其他活動，並負責相關準備工作與後勤安排；以及 (f) 協助中英文翻譯、核對翻譯文件和處理政府職位空缺申請。
	工作地點：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
	薪酬：	每月港幣11,500元

(2)	暑期實習生（印務科）	
	空缺數目：	1
	實習期：	暫定由2026年6月初至8月初
	入職條件：	<p>申請人必須：</p> <p>(a)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b) 於 2026/27 學年在專上院校就讀二年級或以上級別全日制課程，並修讀工商管理、電腦或物流課程；以及</p> <p>(c) 熟悉電腦操作，如 Microsoft Excel、Microsoft Word 和中文輸入法等。</p>
	職責：	<p>(a) 協助市場調查的工作和編制總結報告，用作準備報價、追蹤生產進度和交貨時間表；</p> <p>(b) 協助樓宇管理工作及更新物品清單、指引和表格等；</p> <p>(c) 協助進行印刷服務的客戶意見調查；</p> <p>(d) 協助按照印刷服務管理系統的資料，擬備統計報告；以及</p> <p>(e) 協助進行一般行政工作。</p>
	工作地點：	香港柴灣創富道11號政府物料營運中心
	薪酬：	每月港幣11,500元

(3)	暑期實習生（物料供應管理科）	
	空缺數目：	4
	實習期：	暫定由2026年6月初至8月底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a)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於 2026/27 學年在專上院校就讀二年級或以上級別全日制課程，並修讀工商管理、電腦、物料供應管理或物流課程；以及 (c) 熟悉電腦操作，如 Microsoft Excel、Microsoft Word 和中文輸入法等。
	空缺（一）的職責：	(a) 協助進行市場調查及更新產品規格； (b) 協助管理及歸納檔案；以及 (c) 協助進行一般行政工作。
	空缺（二）的職責：	(a) 協助處理電腦應用程式的資料； (b) 核對記錄及擬備統計報告以作存貨監控；以及 (c) 協助進行一般行政工作。
	空缺（三）及（四）的職責：	(a) 協助覆核和更新競投者資料； (b) 協助更新國際標準組織（ISO）文件及系統的培訓資料和手冊，並整理績效指標（KPI）記錄；以及 (c) 協助進行一般行政工作。
	空缺（一）的工作地點：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
	空缺（二）至（四）的工作地點：	香港柴灣創富道11號政府物料營運中心
	薪酬：	每月港幣11,500元

本實習計畫的其他資訊

聘用條款及條件：	暑期實習生是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一般每週須工作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實習生可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期、一般假期、有薪假期、病假和病假津貼（如適用）大致上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相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適用於暑期實習生。
查詢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0 樓政府物流服務署聘任小組
查詢電話：	(852) 2231 5189
附注：	<p>(a) 非公務員職位並非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獲聘的暑期實習生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暑期實習生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任何公務員職位的資格。</p> <p>(b)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暑期實習生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p> <p>(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p> <p>(d)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面試。</p> <p>(e)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如殘疾應徵者符合入職條件，他／她是毋需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與前者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p>

	<p>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 — 聘任”參閱該資料冊，網址為：http://www.csb.gov.hk。</p> <p>(f)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上述職位。</p> <p>(g) 持有本港以外教育機構／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也可申請，但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等同職位所要求的入職學歷水平。有關申請人須以電郵方式將已填妥的申請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在本港以外教育機構就讀的成績表副本提交至 recruitment@gld.gov.hk。</p>
截止申請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申請手續：	<p>(a) 有意申請的人士須填妥 申請書，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連同申請實習生職位所需的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在專上院校就讀的成績表副本提交至 recruitment@gld.gov.hk。申請表應清楚註明有關職位。</p> <p>(b) 有意應徵實習計畫內超過一個職位的申請人，須就所申請的職位逐一提交申請。</p> <p>(c) 逾期遞交或未填妥的申請表概不受理。</p> <p>(d) 在一般情況下，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會在截止申請日期起計大約 4-6 星期內收到面試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p>